

2023年延平区县道水毁修复工程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一、投标人在报价时，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的单价且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最高控制价详见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平区分中心平台(<http://ggzy.np.gov.cn/yp/>)的补充通知附件。

二、本补充通知将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平区分中心平台(<http://ggzy.np.gov.cn/yp/>)上发布。

三、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招标文件中应条款均做以上更改。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否则后果自负。

招标人：南平市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